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（一）交易基本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德资管”）与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瑞威”）签订《合作协议》，就不动产领域的不良资产管理项目开展深度合作，并共同组建一支有限合伙制的私募投资基金，作为后续对外投资的种子基金。

（二）公司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14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郭怀保

注册资本：10 亿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7 月 4 日

经营范围：收购、受托经营不良资产，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、投资和处置；资产置换、转让与销售；债务重组及企业重组；资产管理范围内的非融资性担保；投资、财务及法律咨询与顾问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金融业务）；项目评估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195MA6TIDYE6T

股东情况：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% 出资。

（二）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住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葛洲坝大厦 1601 室

法定代表人：朱平

注册资本：10000.0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0 年 01 月 12 日

经营范围：股权投资管理，投资管理及咨询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98809919R

股东情况：上海威冕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威汇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上海尊威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三、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双方充分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，就不动产领域的不良资产管理项目开展深度合作。

（二）合作方式

1、双方共同设立不良资产管理专项基金，对合作过程中发现的优质项目进行投资、经营、管理，以期实现双方的权益最大化。双方共同组建一支有限合伙制的私募投资基金，作为后续对外投资的种子基金，基金规模预计为人民币 2 亿元，其中双方或其指定第三方各自认购 2500 万元作为基金份额并实缴到位，基金认缴规模中剩余人民币 1.5 亿元由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落实。

2、基金的投资期限自基金首个投资项目的交割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。

3、双方同意，乙方（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担任该基金的管理人，甲方（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）作为投资顾问为基金的运作提供服务。

4、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，由甲方委派两名委员，乙方委派三名委员，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即形成有效投资决议。乙方负责基金的业务拓展、运营操作，甲方负责对基金的财务进行监管。

四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

海德资管此次设立有限合伙制投资基金，目的是通过与有实力和经验的公司进行深度合作并设立投资基金，提高公司不良资产管理能力，抓住市场发展机遇，为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储备资源，提高上市公司综合竞争能力。

海德资管在本次交易中的出资为其自有资金，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

海德资管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伙制投资基金，可能面临市场风险等相关风险，海德资管将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要求，同时采取恰当的策略、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。

海德资管及本公司已充分认识到本次投资可能存在的上述风险，并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海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瑞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合作协议》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九月十日